

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关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张茜律师、缙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28 号富力国际金融中心 A2 栋 3008 单元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飞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15:00~2026年1月16日15:00。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1,324,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05%。经合计，出席本次股东会（含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1,324,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05%；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6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没有临时提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

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后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61,323,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的股份数为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61,323,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的股份数为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当场宣布了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获得通过的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

主任：李文华

李文华

经办律师：李张茜、缙淼

李张茜 缙淼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